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完成主要交易－ 出售中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落實。

完成後，中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飛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